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水办建〔2022〕19号

---

##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动我省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在建水利工程开展质量隐患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对象及时间

1. 排查对象为大中型水利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

河流治理等项目。

2. 排查时间为 2022 年 7~8 月，省级抽查时间由厅建设处另行通知。

## 二、排查内容

对照《2021-2022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质量隐患排查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详见附件），对水利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质量管理、勘测设计质量保证、监理质量控制、施工质量保证、质量监督、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等进行逐项排查，检验质量管理效果。

## 三、排查方式

1. 各地自查：各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有关项目对照《评分细则》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查漏补缺，消除质量隐患。请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择优选取 1 个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和 2 个小型水利工程（除嘉兴市外，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至少 1 座），于 7 月 21 日前报厅建设处。

2. 省级抽查：由厅建设处组织专家抽取部分项目开展工程现场检查、复核，查阅台账资料，并按照《评分细则》打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

## 四、有关要求

1. 本次质量隐患排查是水利部对我省年度质量考核的重要基础工作，请各地高度重视，以此为契机，切实规范参建单位质

量行为，加强工程实体质量管控。请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8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质量隐患排查情况报厅建设处。

2. 有关工程参建单位要积极配合排查工作，认真对待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立行立改。省级抽查结束后 15 日内，有关工程项目法人要将整改落实的相关材料报厅建设处。本次隐患排查结果将作为评价各地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

附件：2021-2022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质量隐患排查评分细则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省水利厅建设处 邵战涛，0571-87826620)

## 附件

# 2021-2022 年度水利建设项目质量隐患排查评分细则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法人 质量管 理 (26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积极贯彻落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中关于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明确项目法人职责、保障项目法人履有能力等方面的要求。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建完成，全面负起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应落实内设机构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按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在明显部位设置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	9	<p>项目法人组建情况：</p> <p>(1) 未组建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组建不及时的，扣 3 分； (2) 不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的，扣 1 分； (3) 项目法人总人数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 (4)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的，扣 1 分； (5) 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p> <p>质量责任终身制落实情况：</p> <p>(1) 未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扣 1 分； (2) 未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标牌，扣 1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p> <p>(1)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质量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的，扣 1 分； (3) 未制订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的，扣 2 分；项目执行技术标准清单不全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 (4) 未设置检查其他参建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环节和要求的，扣 1 分</p>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	质量管理程序报备情况	<p>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发生质量事故后，应及时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安全防护和相关记录，对质量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程质量核备材料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将验收鉴定书在规定时间内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5	<p>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情况：            (1)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 2 分；            (2) 先开工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扣 1 分</p> <p>项目划分方案报送情况：            (1) 未报送项目划分方案或调整后未重新报送的，扣 1 分；            (2) 项目划分方案报送不及时的，扣 1 分；            (3) 项目划分有缺漏项的，扣 1 分</p> <p>设计变更报送情况：            (1) 未按规定编制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的，扣 2 分；            (2)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未报送且未批先建的，扣 2 分；            (3)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报送不及时的，扣 1 分</p> <p>质量缺陷报备情况：            (1) 质量缺陷备案表未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的，扣 1 分；            (2) 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内容不齐全的，扣 1 分</p> <p>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1) 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的，扣 2 分；            (2)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质量事故调查，或未开展责任追究的，扣 1 分</p> <p>质量核备或验收材料报送情况：            (1) 工程质量核备材料未报质量监督机构的，扣 1 分；            (2) 验收鉴定书未及时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扣 1 分</p>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质量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法人应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或委托监理）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等验收	5	<p>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审批情况：</p> <p>(1) 未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的，扣1分；  (2) 变更的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扣1分；  (3) 没有对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检查的，扣1分</p> <p>一般设计变更情况：一般设计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扣1分</p> <p>质量等级结论认定情况：</p> <p>(1) 质量评定资料不齐全或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2分；  (2) 质量评定工作不及时的，扣1分</p> <p>法人验收开展情况：</p> <p>(1) 验收工作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  (2) 验收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3) 验收工作不及时的，扣1分</p>
	4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检查情况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应对工程质量以及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并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对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5	<p>督促其他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情况：</p> <p>(1) 未对其他参建单位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扣1分；  (2)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履约情况、技术标准执行等质量行为检查不及时、检查内容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3)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p> <p>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管理情况：</p> <p>(1) 未开展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检查或发现问题未有效处理措施的，扣2分；  (2) 对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检查不及时、检查内容或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3)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p>
	5	历次稽察、检查、巡查提出质量问题整改	针对考核年度内历次稽察、检查、巡查等发现的质量问题，项目法人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处理标准和时限，及时整改到位	2	<p>未开展整改工作的，扣2分；</p> <p>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整改情况无记录或报告的，扣1分</p>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 (14分)	6	设计成果质量	勘测设计内容与深度是否满足规范标准要求。其中，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全鉴定应符合规定要求，设计成果应与安全鉴定成果对应	5	(1) 勘测设计内容与深度不满足规范标准要求的，扣3-5分； (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后续的设计变更内容与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意见指出的问题不相对应的，每一项扣2分
	7	设计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设计单位应做好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落实工作	3	(1) 审查意见未落实的，扣3分； (2) 审查意见部分落实的，扣1-2分
	8	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设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设计代表；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3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设立和设计代表配置情况： (1) 大中型工程未在施工现场设立设代机构或派驻设计代表的，扣2分； (2) 现场设代机构或派驻的设计代表技术力量不满足工作需要的，扣1分  未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扣1分  未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信息填报不全的，扣0.5分
	9	现场设计服务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及时向项目法人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设计变更报告，按有关规定提供验收所需的设计工作报告；加强工程现场服务，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参加工程验收，在施工过程中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未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的，扣1分  现场设计服务情况： (1) 未按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文件的，扣1分； (2) 未开展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工作的，扣1分； (3) 未按要求参加相关验收的，扣1分； (4)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验收资料的，扣1分； (5) 无现场服务工作记录的，扣1分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质量控制(17分)	10	质量控制体系建立情况	监理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或派驻监理人员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向项目法人报告并经其同意；应建立健全监理工制度，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制定完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5	现场监理机构设立情况： (1) 未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或未派驻监理人员的，扣5分； (2) 未按要求派驻总监理工程师的，扣1分； (3)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未经项目法人批准的，扣1分； (4) 总监理工程师与监理人员驻场不满足合同约定或工程建设需要的，扣1分
					质量控制制度和技术文件制定情况： (1) 未制定监理规划的，扣1分；未制定监理实施细则的，扣1分； (2) 制定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内容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的，扣1分； (3) 未设置检查技术标准环节和要求的，扣1分
					未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扣1分
					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1分；信息填报不全的，扣0.5分
监理质量控制(17分)	11	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法人报送对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的审查材料，报告检查、检测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报送监理控制相关材料，提供工程质量结论及有关材料，提供验收所需的监理工作报告等	3	相关材料报送情况： (1) 未报告检查和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扣2分； (2) 未提供验收监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扣0.5分； (3) 未报审施工单位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相关材料的，扣0.5分； (4) 未报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的，扣0.5分； (5) 未报送工程质量结论相关材料的，扣0.5分
	12	监理审签工作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核查、审核或审批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生产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	4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技术文件等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审批施工准备情况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等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2分  签发监理指示、通知、批复、纪要等文件不及时或不规范的，扣1分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3	监理质量控制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应根据合同和相关规定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对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对施工人员、设备投入等施工准备进行检查，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技术标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做好监理相关记录；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	5	<p>未参加或主持设计交底的，扣 1 分</p> <p>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情况：            (1) 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行核验、验收或检查的，扣 3 分；            (2)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核验、验收或检查不规范或不及时的，扣 1-2 分</p> <p>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等：            (1) 旁站监理、巡视检查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等工作开展不规范或记录资料不齐全的，扣 1 分；            (2) 旁站监理、巡视检查等发现的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施工单位技术标准检查执行等问题未督促整改到位的，扣 1 分</p> <p>跟踪或平行检测开展情况：            (1) 未开展跟踪或平行检测的，委托的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或委托的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自检机构同体的，扣 2 分；            (2) 跟踪或平行检测项目和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 1 分；            (3) 未建立检测台账的，扣 1 分</p> <p>未及时组织填写工程质量缺陷备案表的，扣 0.5 分</p>
施工质量保证(20分)	14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有关负责人，应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应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6	<p>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或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报请项目法人批准的，扣 2 分；            (2) 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报批不及时的，扣 1 分；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质量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驻工地的，扣 1 分；            (4) 未明确负有质量管理职责机构的，扣 1 分</p> <p>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未建立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的，扣 2 分；            (2) 质量管理制度缺乏针对性的，扣 1 分；            (3) 未设置执行检查技术标准的环节和要求的，扣 0.5 分</p> <p>未签订质量责任书和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扣 1 分</p> <p>未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的，扣 1 分；信息填报不全的，扣 0.5 分</p>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5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p>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管理。</p> <p>施工单位应加强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等的质量检验，有关参建单位要按照合同对采购的水工金属结构设备、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交货检查验收，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不得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用于工程，不得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用于工程。及时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处理，未能及时进行处理的，或处理后部分质量指标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经加固补强后改变了外形尺寸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必须以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形式进行记录备案</p>	14	<p>施工准备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编制及成果报验情况：</p> <p>(1) 未报验施工准备情况资料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的，扣 2 分；  (2) 施工准备情况资料和施工工艺试验方案、专项检测方案及成果等针对性不强或报批不及时的，扣 1 分</p> <p>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的，扣 3 分</p> <p>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情况：</p> <p>(1) 未开展单元（工序）质量验收评定工作的，扣 3 分；  (2) 单元（工序）工程质量验收评定不规范、不及时的，扣 1-3 分</p> <p>施工自检质量检测机构设置情况：</p> <p>(1) 委托或内设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2) 现场试验室设立不满足合同约定和工程实际需求的，扣 1 分；  (3) 未建立检测台账的，扣 1 分</p> <p>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情况：</p> <p>(1) 未开展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扣 3 分；  (2)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检验的项目、频次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或质量检验结果未报监理单位复核的，扣 1-2 分</p> <p>(1) 未按采购合同对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行检查和验收的，扣 2 分；  (2)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检查和验收不规范的，扣 1 分</p> <p>将未报验或检验核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用于工程，或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金结、启闭机及机电产品用于工程的，扣 3 分</p> <p>质量缺陷处理情况：</p> <p>(1) 质量缺陷均未按要求处理的，扣 2 分；  (2) 质量缺陷处理情况无相关资料的，扣 1 分</p>

排查指标	序号	排查要点	排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投资、政府验收、质量监督(7分)	16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或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下达或资金到位情况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已严重滞后于工程建设形象进度的，扣2分
	17	政府验收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政府组织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以及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1) 政府验收工作应做未做的，扣1分； (1) 验收工作不及时的，扣0.5分； (2) 验收工作不规范的，扣0.5分
	18	质量监督计划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等，制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方式	1	未编制质量监督计划的，扣1分
	19	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机构要对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质量行为、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2	(1) 未开展质量抽查工作的，扣2分； (2) 抽查工作无检查记录，扣1分； (3)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情况不到位的，扣1分
	20	工程质量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外观质量评定结果、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备	1	(1) 未及时开展质量结论核备工作的，扣1分； (2) 质量核备工作不规范的，扣0.5分
施工现场管理、实体质量(16分)	21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应规范存放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施工	8	(1)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等管理不规范的，每类(个)问题扣1分； 管理不规范严重影响材料设备使用性能的，每类(个)问题扣2分； (2) 未按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现场施工的，每类(个)问题扣1分
	22	实体质量情况	参建单位应严格质量管理，切实保证工程实体质量	8	(1) 存在结构安全方面重大问题的，扣8分； (2) 已完工序和工程实体质量存在质量通病的，每类问题扣1分；存在影响结构安全或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3分； (3) 已完工程存在外观质量缺陷的，每个缺陷扣1分；存在较大缺陷的，每个扣2分
其他扣分项	23		(1) 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 (2) 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该项目质量管理效果评价得分为0		

